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1
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067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國高中社會情緒學習家長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
(34326121_113310675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
與輔導工作系列活動—社會情緒學習SEL家長暨教師輔導
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家長及教師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友善校園事務與工作總計畫及本市公私立中
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家長及教師對社會情緒學習SEL與數位暴力防治知
能，特委請本市私立泰北高中承辦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至8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
240號）。
 - (三)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高中職學校家長及教師。
 - (四)主題：從社會情緒學習SEL談青少年網路沉迷暨數位暴力
防治。

萬芳高中 1131105



PPAA1136013711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，逕至
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登
錄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，如有報名問題，請洽本市私立
泰北高中輔導室范老師，電話：02-28825560分機325。

(六)本次研習全程參予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
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